

(2018)浙8601民初830号

浙江启恒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圣林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60号

郑志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平兴汽车美容店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6号

江利兵:本院受理原告张德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等87户债权资产处置进行招商。截止2018年12月31日,87户债权总额为496726.51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温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台州、舟山、义乌等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3破8号

因宁波叮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终结宁波叮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8号之一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三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三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负债14081353.73元,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13号之一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债5995039.43元,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三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三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11号之一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债5995039.43元,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03民初1557号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负债14081353.73元,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14号之一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负债14081353.73元,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三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6709号

宁波市金禾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天富铜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6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57号

宁波市金禾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天富铜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6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0453号

裴国清:本院受理原告汪必武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3号

裴国清:本院受理原告汪必武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5号

欧小平、胡琼: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霞与被告欧小平、胡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68号

欧小平、胡琼: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霞与被告欧小平、胡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5号

覃业武、江会锐:本院受理的原告龚成伟与被覃业武、江会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188号

程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智模具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188号

程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智模具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5号

覃业武、江会锐:本院受理的原告龚成伟与被覃业武、江会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5号